

<<黄金时代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黄金时代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6859957

10位ISBN编号：7806859950

出版时间：2008-5

出版时间：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

作者：王小波

页数：13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黄金时代>>

内容概要

《黄金时代》是王小波的经典之一。

《黄金时代》中的陈清扬说她真实的罪孽，是指在清平山上。

那时她被架在我的肩上，穿着紧裹住双腿的筒裙，头发低垂下去，直到我的腰际。

天上白云匆匆，深山里只有我们两个人。

我刚在她屁股上打了两下，打得非常之重，火烧火燎的感觉正在飘散。

打过之后我就不管别的事，继续往山上攀登。

陈清扬说，那一刻她感到浑身无力，就瘫软下来，挂在我肩上。

那一刻她觉得如春藤绕树，小鸟依人，她再也不想理会别的事，而且在那一瞬间把一切全部遗忘。

在那一瞬间她爱上了我，而且这件事永远不能改变。

<<黄金时代>>

作者简介

王小波，1952年出生。
一个特立独行的作家。
作的作品被誉为“中国当代文坛最美的收获”。
自1997年4月11日去世后，他的作品被人们广泛阅读、关注、讨论，并引发了“王小波热”的文化现象。

<<黄金时代>>

书籍目录

黄金时代 《黄金时代》后记 工作？
使命·信心 从《黄金时代》谈小说艺术 相信智慧是没有错的（王小波没有公开的访问）
王小波为什么要做自由撰稿人（李银河访谈录） 王小波年谱简编 著作年表

<<黄金时代>>

章节摘录

(一) 我二十一岁时，正在云南插队。陈清扬当时二十六岁，就在我插队的地方当医生。我在山下十四队，她在山上十五队。有一天她从山上下来，和我讨论她不是破鞋的问题。那时我还不认识她，只能说有一点知道。她要讨论的事是这样的：虽然所有的人都说她是一个破鞋，但她以为自己不是的。因为破鞋偷汉，而她没有偷过汉。虽然她丈夫已经住了一年监狱，但她没有偷过汉。在此之前也未偷过汉。所以她简直不明白，人们为什么要说她是破鞋。如果我要安慰她，并不困难。我可以从逻辑上证明她不是破鞋。如果陈清扬是破鞋，即陈清扬偷汉，则起码有一个某人为其所偷。如今不能指出某人，所以陈清扬偷汉不能成立。但是我偏说，陈清扬就是破鞋，而且这一点毋庸置疑。陈清扬找我证明她不是破鞋，起因是我找她打针。这事经过如下：农忙时队长不叫我犁田，而是叫我去插秧，这样我的腰就不能经常直立。认识我的人都知道，我的腰上有旧伤，而且我身高在一米九以上。如此插了一个月，我腰痛难忍，不打封闭就不能入睡。我们队医务室那一把针头镀层剥落，而且都有倒钩，经常把我腰上的肉钩下来。后来我的腰就像中了散弹枪，伤痕久久不退。就在这种情况下，我想起十五队的队医陈清扬是北医大毕业的大夫，对针头和勾针大概还能分清，所以我去找她看病。看完病回来，不到半个小时，她就追到我屋里来，要我证明她不是破鞋。陈清扬说，她丝毫不藐视破鞋。据她观察，破鞋都很善良，乐于助人，而且最不乐意让人失望。因此她对破鞋还有一点钦佩。问题不在于破鞋好不好，而在于她根本不是破鞋。就如一只猫不是一只狗一样。假如一只猫被人叫成一只狗，它也会感到很不自在。现在大家都管她叫破鞋，弄得她魂不守舍，几乎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了。陈清扬在我的草房里时，裸臂赤腿穿一件白大褂，和她在山上那间医务室里装束一样，所不同的是披散的长发用个手绢束住，脚上也多了一双拖鞋。看了她的样子，我就开始捉摸：她那件白大褂底下是穿了点什么呢，还是什么都没穿。这一点可以说明陈清扬很漂亮，因为她觉得穿什么不穿什么无所谓。这是从小培养起来的自信心。我对她说，她确实是个破鞋，还举出一些理由来：所谓破鞋者，乃是一个指称，大家都说你是破鞋，你就是破鞋，没什么道理可讲。大家说你偷了汉，你就是偷了汉，这也没什么道理可讲。至于大家为什么要说你是破鞋，照我看是这样：大家都认为，结了婚的女人不偷汉，就该面色黝黑，乳房下垂；而你脸不黑而且白，乳房不下垂而且高耸，所以你是破鞋。假如你不想当破鞋，就要把脸弄黑，把乳房弄下垂，以后别人就不说你是破鞋。当然这样很吃亏，假如你不想吃亏，就该去偷个汉来。这样你自己也认为自己是个破鞋。别人没有义务先弄明白你是否偷汉再决定是否管你叫破鞋。

<<黄金时代>>

你倒有义务叫别人无法叫你破鞋。

陈清扬听了这话，脸色发红，怒目圆睁，几乎就要打我一耳光。

这女人打人耳光出了名，好多人吃过她的耳光。

但是她忽然泄了气，说：好吧，破鞋就破鞋吧。

但是垂不垂黑不黑的，不是你的事。

她还说，假如我在这些事上琢磨得太多，很可能会吃耳光。

倒退到二十年前，想象我和陈清扬讨论破鞋问题时的情景。

那时我面色焦黄，嘴唇干裂，上面沾了碎纸和烟丝，头发乱如败棕，身穿一件破军衣，上面好多破洞都是橡皮膏粘上的，跷着二郎腿，坐在木板床上，完全是一副流氓相。

你可以想象陈清扬听到这么个人说起她的乳房下垂不下垂时，手心是何等地发痒。

她有点神经质，都是因为有很多精壮的男人找她看病，其实却没有病。

那些人其实不是去看大夫，而是去看破鞋。

只有我例外。

我的后腰上好像被猪八戒筑了两耙。

不管腰疼真不真，光那些窟窿也能成为看医生的理由。

这些窟窿使她产生一个希望，就是也许能向我证明，她不是破鞋。

有一个人承认她不是破鞋，和没人承认大不一样。

可是我偏让她失望。

我是这么想的：假如我想证明她不是破鞋，就能证明她不是破鞋，那事情未免太容易了。

实际上我什么都不能证明，除了那些不需证明的东西。

春天里，队长说我打瞎了他家母狗的左眼，使它老是偏过头来看人，好像在跳芭蕾舞。

从此后他总给我小鞋穿。

我想证明我自己的清白无辜，只有以下三个途径： 1、队长家不存在一只母狗； 2、该母狗天生没有左眼； 3、我是无手之人，不能持枪射击。

结果是三条一条也不成立。

队长家确有一只棕色母狗，该母狗的左眼确是后天打瞎，而我不但能持枪射击，而且枪法极精。

在此之前不久，我还借了罗小四的汽枪，用一碗绿豆做子弹，在空粮库里打下了二斤耗子。

当然，这队里枪法好的人还有不少，其中包括罗小四。

汽枪就是他的，而且他打瞎队长的母狗时，我就在一边看着。

但是我不能揭发别人，罗小四和我也不错。

何况队长要是能惹得起罗小四，也不会认准了是我。

所以我保持沉默。

沉默就是默认。

所以春天我去插秧，撅在地里像一根半截电线杆，秋收后我又去放牛，吃不上热饭。

当然，我也不肯无所作为。

有一天在山上，我正好借了罗小四的汽枪，队长家的母狗正好跑到山上叫我看见，我就射出一颗子弹打瞎了它的右眼。

该狗既无左眼，又无右眼，也就不能跑回去让队长看见——天知道它跑到哪儿去了。

我记得那些日子里，除了上山放牛和在家里躺着，似乎什么也没做。

我觉得什么都与我无关。

可是陈清扬又从山上跑下来找我。

原来又有了另一种传闻，说她在和我搞破鞋。

她要我给出我们清白无辜的证明。

我说，要证明我们无辜，只有证明以下两点： 1、陈清扬是处女； 2、我是天阉之人，没有性交能力。

这两点都难以证明。

所以我们不能证明自己无辜。

<<黄金时代>>

我倒倾向于证明自己不无辜。

陈清扬听了这些话，先是气得脸白，然后满面通红，最后一声不吭地站起来走了。

陈清扬说，我始终是一个恶棍。

她第一次要我证明她清白无辜时，我翻了一串白眼，然后开始胡说八道；第二次她要我证明我们俩无辜，我又一本正经地向她建议举行一次性交。

所以她就决定，早晚要打我一个耳光。

假如我知道她有这样的打算，也许后面的事情就不会发生。

我过二十一岁生日那天，正在河边放牛。

下午我躺在草地上睡着了。

我睡去时，身上盖了几片芭蕉叶子，醒来时身上已经一无所有（叶子可能被牛吃了）。

亚热带旱季的阳光把我晒得浑身赤红，痛痒难当，我的小和尚直翘翘地指向天空，尺寸空前。

这就是我过生日时的情形。

我醒来时觉得阳光耀眼，天蓝得吓人，身上落了一层细细的尘土，好像一层爽身粉。

我一生经历的无数次勃起，都不及那一次雄浑有力，大概是因为在极荒僻的地方，四野无人。

我爬起来看牛，发现它们都卧在远处的河汊里静静地嚼草。

那时节万籁无声，田野上刮着白色的风。

河岸上有几对寨子里的牛在斗架，斗得眼珠通红，口角流涎。

这种牛阴囊紧缩，阳具挺直。

我们的牛不干这种事。

任凭别人上门挑衅，我们的牛依旧安卧不动。

为了防止斗架伤身、影响春耕，我们把它们都阉了。

每次阉牛我都在场。

对于一般的公牛，只用刀割去即可。

但是对于格外生性者，就须采取锤骗术，也就是割开阴囊，掏出睾丸，一木锤砸个稀烂。

从此后受术者只知道吃草干活，别的什么都不知道，连杀都不用捆。

掌锤的队长毫不怀疑这种手术施之于人类也能得到同等的效力，每回他都对我们呐喊：你们这些生牛蛋子，就欠砸上一锤才能老实！

按他的逻辑，我身上这个通红通红，直不愣登，长约一尺的东西就是罪恶的化身。

当然，我对此有不同的意见。

在我看来，这东西无比重要，就如我之存在本身。

天色微微向晚，天上飘着懒洋洋的云彩。

下半截沉在黑暗里，上半截仍浮在阳光中。

那一天我二十一岁，在我一生的黄金时代，我有好多奢望。

我想爱，想吃，还想在一瞬间变成天上半明半暗的云。

后来我才知道，生活就是个缓慢受锤的过程，人一天天老下去，奢望也一天天消失，最后变得像挨了锤的牛一样。

可是我过二十一岁生日时没有预见到这一点。

我觉得自己会永远生猛下去，什么也锤不了我。

那天晚上我请陈清扬来吃鱼，所以应该在下午把鱼弄到手。

到下午五点多钟我才想起到岸鱼的现场去看看。

还没走进那条小河汊，两个景颇族孩子就从里面一路打出来，烂泥横飞，我身上也挨了好几块，直到我拎住他们的耳朵，他们才罢手。

我喝问一声：“鸡巴，鱼呢？”

那个年纪大点的说：“都怪鸡巴勒农！”

他老坐在坝上，把坝坐鸡巴倒了！

“勒农直着嗓子吼：“王二！”

坝打得不鸡巴牢！

<<黄金时代>>

”我说：“放屁！”

老子砍草皮打的坝，哪个鸡巴敢说不牢？

”到里面一看，不管是因为勒农坐的也好，还是因为我的坝没打好也罢，反正坝是倒了，岸出来的水又流回去，鱼全泡了汤，一整天的劳动全都白费。

我当然不能承认是我的错，就痛骂勒农。

勒都（就是那另一个孩子）也附和我，勒农上了火，一跳三尺高，嘴里吼道：“王二！”

勒都！

鸡巴！

你们姐夫舅子合伙搞我！

我去告诉我家爹，拿铜炮枪打你们！

”说完这小兔崽子就往河岸上蹿，想一走了之。

我一把薅住他脚脖子，把他揪下来。

“你走了我们给你赶牛哇？”

做你娘的美梦！

”这小子哇哇叫着要咬我，被我劈开手按在地上。

他口吐白沫，杂着汉话、景颇话、傣话骂我，我用正庄京片子回骂。

忽然间他不骂了，往我下体看去，脸上露出无限羡慕之情。

我低头一看，我的小和尚又直立起来了。

只听勒农啧啧赞美道：“哇！”

想日勒都家姐哟！

”我赶紧扔下他去穿裤子。

晚上我在水泵房点起汽灯，陈清扬就会忽然到来，谈起她觉得活着很没意思，还说到她在每件事上都清白无辜。

我说她竟敢觉得自己清白无辜，这本身就是最大的罪孽。

照我的看法，每个人的本性都是好吃懒做、好色贪淫，假如你克勤克俭、守身如玉，这就犯了矫饰之罪，比好吃懒做好色贪淫更可恶。

这些话她好像很听得进去，但是从不附和。

那天晚上我在河边上点起汽灯，陈清扬却迟迟不至，直到九点钟以后，她才到门前来喊我：“王二，混蛋！”

你出来！

”我出去一看，她穿了一身白，打扮得格外整齐，但是表情不大轻松。

她说道：你请我来吃鱼，做倾心之谈，鱼在哪里？

我只好说，鱼还在河里。

她说好吧，还剩下一个倾心之谈。

就在这儿谈罢。

我说进屋去谈，她说那也无妨，就进屋来坐着，看样子火气甚盛。

我过二十一岁生日那天，打算在晚上引诱陈清扬，因为陈清扬是我的朋友，而且胸部很丰满，腰很细，屁股浑圆。

除此之外，她的脖子端正修长，脸也很漂亮。

我想和她性交，而且认为她不应该不同意。

假如她想借我的身体练开膛，我准让她开；所以我借她身体一用也没什么不可以。

唯一的问题是她是女人，女人家总有点小气。

为此我要启发她，所以我开始阐明什么叫做“义气”。

在我看来，义气就是江湖好汉中那种伟大友谊。

《水浒》中的豪杰们，杀人放火的事是家常便饭，可一听到“及时雨”的大名，立即倒身便拜。

我也像那些草莽英雄，什么都不信，唯一不能违背的就是义气。

只要你是我的朋友，哪怕你十恶不赦，为天地所不容，我也要站到你身边。

<<黄金时代>>

那天晚上我把我的伟大友谊奉献给陈清扬，她大为感动，当即表示道：这友谊她接受了。不但如此，她还说要以更伟大的友谊还报我，哪怕我是个卑鄙小人也不背叛。我听她如此说，大为放心，就把底下的话也说了出来：我已经二十一岁了，男女间的事情还没体验过，真是不甘心。

她听了以后就开始发愣，大概是没有思想准备。

说了半天她毫无反应。

我把手放到她的肩膀上去，感觉她的肌肉绷得很紧。

这娘们随时可能翻了脸给我一耳光，假定如此，就证明女人不懂什么是交情。

可是她没有。

忽然间她哼了一声，就笑起来。

还说：我真笨！

这么容易就着了你的道儿！

我说：什么道儿？

你说什么？

她说：我什么也没有说。

我问她我刚才说的事儿你答应不答应？

她说呸，而且满面通红。

我看她有点不好意思，就采取主动，动手动脚。

她揉了我几把，后来说，不在这儿，咱们到山上去。

我就和她一块到山上去了。

陈清扬后来说，她始终没搞明白我那个伟大友谊是真的呢，还是临时编出来骗她。

但是她又说，那些话就像咒语一样让她着迷，哪怕为此丧失一切，也不懊悔。

其实伟大友谊不真也不假，就如世上一切东西一样，你信它是真，它就真下去；你疑它是假，它就是假的。

我的话也半真不假。

但是我随时准备兑现我的话，哪怕天崩地裂也不退却。

就因为这种态度，别人都不相信我。

我虽然把交朋友当成终身的事业，所交到的朋友不过陈清扬等二三人而已。

那天晚上我们到山上去，走到半路她说要回家一趟，要我到后山上等她。

我有点怀疑她要晾我，但是我没说出来，径直走到后山上去抽烟。

等了一些时间，她来了。

陈清扬说，我第一次去找她打针时，她正在伏案打瞌睡。

在云南每个人都有很多时间打瞌睡，所以总是半睡半醒。

我走进时，屋子里暗了一下，因为是草顶土坯房，大多数光从门口进来。

她就在那一刻醒来，抬头问我干什么。

我说腰疼，她说躺下让我看看。

我就一头倒下去，扑到竹板床上，几乎把床砸塌。

我的腰痛得厉害，完全不能打弯。

要不是这样，我也不会来找她。

陈清扬说，我很年轻时就饿纹入嘴，眼睛下面乌黑。

我的身材很高，衣服很破，而且不爱说话。

她给我打过针，我就走了，好像说了一声谢了，又好像没说。

等到她想起可以让我证明她不是破鞋时，已经过了半分钟。

她追了出来，看见我正取近路走回十四队。

我从土坡上走下去，逢沟跳沟，逢坎跃坎，顺着山势下得飞快。

那时正逢旱季的上午，风从山下吹来，喊我也听不见。

而且我从来也不回头。

<<黄金时代>>

我就这样走掉了。

陈清扬说，当时她想去追我，可是觉得很难追上。

而且我也不一定能够证明她不是破鞋。

所以她走向医务室去。

后来她又改变了主意去找我，是因为所有的人都说她是破鞋，因此所有的人都是敌人。

而我可能不是敌人。

她不愿错过了机会，让我也变成敌人。

那天晚上我在后山上抽烟。

虽然在夜里，我能看见很远的地方。

因为月光很明亮，当地的空气又很干净。

我还能听见远处的狗叫声。

陈清扬一出十五队我就看见了，白天未必能看这么远。

虽然如此，还是和白天不一样。

也许是因为到处都没人。

我也说不准夜里这片山上有人没人，因为到处是银灰色的一片。

假如有人打着火把行路，那就是说，希望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他在那里。

.....

<<黄金时代>>

编辑推荐

《黄金时代》中国当代文坛最美的收获
”——王小波

“《黄金时代》是我的宠儿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